



申請人：..

(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..

住 址：..

電 話：..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..

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。

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三份，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單位）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：..

使用計畫書。

申請土地之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使用項目申請同意書。容

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，免附。

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。

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。

其他有關文件。